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各有關團體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研究性傾向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以及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的提問。

## 就業

2. 有些團體認為《僱傭條例》(第 9 條)未能為不同性傾向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現行的政策是，所有僱員，不論其性傾向，同樣享有《僱傭條例》所賦予的僱傭保障。此外，僱員如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的福利或保障受損，則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可提出申訴。受屈的僱員可與勞工處聯絡並向該處提出申索。該處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糾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和解方法。如調解失敗，有關僱員可把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仲裁，視乎申索金額大小而定。任何僱員，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可循上述機制尋求協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 房屋

3. 有些團體詢問，就申請公屋而言，同性伴侶實際上存在的配偶關係可否獲得承認。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行政策，申請公屋的人士須出示有關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和出生證明書，證明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由於同性伴侶實際上存在的配偶關係在技術上用客觀標準核實並不可行，因此，就申請公屋而言，無論是同性伴侶還是異性伴侶，其實際上存在的配偶關係不會獲承

認為家庭關係。這項政策是考慮到審慎運用公共資源的需要以及實際的運作要求而釐定的。

4. 有些團體詢問，在外地取得結婚證書的同性伴侶，是否有資格以家庭為單位在香港申請公屋。現時的情況是，同性伴侶在外地獲簽發的結婚證書不獲香港法律承認。因此，持有這類結婚證書的同性伴侶並不符合資格，不能以家庭為單位在香港申請公屋。

## **醫療福利**

5. 有些團體建議，政府應容許公務員提名某些人士享有政府醫療及牙科福利。按這個建議，與公務員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士可以獲得提名。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只惠及核心家庭成員。鑑於公共資源有限，為求善用資源，政府實有必要實行這項政策。從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擴大現有範圍。至於何謂合法配偶，政府會繼續以香港目前的婚姻制度為依歸。

6. 有些團體表示，醫管局會否視病人的同性戀伴侶為“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以便可取得其同意為病人進行治療？一般而言，除非得到病人的同意，否則是不應為該名病人進行治療。為病人進行治療，須先行取得該名病人（如為成年人）的同意，或《精神健康條例》下監護委員會所指定的監護人（如病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或病人父母（如病人是兒童）的同意。但在緊急情況下，如無法取得病人同意以及沒有人在法律上能代表病人表示同意，而有關的治療是為著病人的最佳利益而進行，則可在未得病人同意下為他進行治療。遇到這種情況，醫管局會徵詢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包括病人的同性伴侶），以取得他們的支持進行有關治療。

## 捐血事宜

7. 有些團體表示，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若進行肛交，同樣會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同性戀者未必一定進行肛交。有多名性伴侶的人士，或與性工作者進行不安全性行爲的人，都是容易感染愛滋病的高危人士。因此，這些團體建議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是不應讓這兩類人士捐血，而不是拒絕讓同性戀者捐血。

8. 輸血服務中心尊重每個市民的權利。輸血服務中心亦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以保障接受捐血者的利益。輸血服務中心會按照國際慣例，豁免有“高危”行爲的人士捐血，這類行爲包括一名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爲、注射毒品或軟性藥物和提供性服務的商業行爲。此外，輸血服務中心亦會勸喻有多名性伴侶或有不安全性行爲的人士不要捐血。

9. 本港與大部份西方國家一樣，感染愛滋病的比率仍以男同性戀者較高。世界衛生組織的顧問趙雅恩教授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所得結論亦指出，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爲仍是本港愛滋病傳染的主要途徑。

10. 醫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血液安全的國際趨勢和科技發展，並會定期檢討篩選捐血人士的程序和豁免制度，以確保供本港病人使用的血液安全。

## 同性婚姻

11. 有些團體表示，同性伴侶應獲得合法結婚的權利。這是一個關係到婚姻制度的課題。現今，社會仍然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而法律正好反映了社會在這方面的道德和家庭倫理觀念。

## 刑事罪行條例

12. 有些團體認為，同性性交的合法年齡與異性性交的合法年齡有別，構成性傾向歧視。不過，為保障 21 歲以下年輕男子，以免他們在沒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遭誘惑進行同性性交，政府經審慎考慮後，把同性性交的合法年齡定為 21 歲，並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制定的《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中予以訂明。此外，《刑事罪行條例》一直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因此，基於性傾向而歧視同性戀者的問題並不存在。

13. 到目前為止，社會上要求檢討同性性交或異性性交合法年齡的情況並不普遍。儘管有些國家的同性性交合法年齡較低，但我們不宜直接把香港與這些國家相比，因為每個國家或地方都有其本身的文化背景、社會價值觀和道德標準，香港應因應本身的情況，而不只是仿效其他國家。

14. 有些團體認為，21 歲以下男子與另一名男子肛交須負刑事責任的規定，有歧視該名男子之嫌。《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b) 條規定，21 歲以下的男子也可能因肛交罪行而被檢控。該條文旨在發揮阻嚇力，以防 21 歲以下的男子勒索對方。不過，除非案情嚴重，例如涉及勒索，否則當局通常不會援引該條文，這是因為同性戀活動仍是敏感和具爭議的問題，基於私隱理由，同性戀者可能不願(例如:在法庭或接受警方調查時)透露他們的性傾向。因此，他們與 21 歲以下的男子肛交後，可能會成為對方勒索的對象。儘管這些個案不常發生，但我們認為法例應保留其阻嚇力。

15. 此外，有些團體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J 條有性傾向歧視之嫌。《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J 條訂明，一名男子與另一名男子非私下作出嚴重猥褻作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兩年。雖然自一九九一年起，兩名 21 歲以上的男子私下進行同性性交的行為已經非刑事化，但兩名男子非私下作出

嚴重猥褻行爲，仍屬刑事罪行。這項規定反映了香港社會普遍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而絕非基於性傾向而歧視同性戀者。

## 教育

16. 有些團體詢問，社工有否接受適當的訓練，以處理涉及同性戀的個案。目前來說，社會福利署和本港多間大學除提供有關人體性別特徵、人體理論等職前培訓課程外，還舉辦多項在職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青春期的工作坊、如何與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工作等。社會福利署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舉辦了六項有關的課程，共有 300 多名社會工作者參加。該署亦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約 200 名社會工作者舉辦共四個有關工作坊。此外，社會福利署亦有資助員工修讀本港多間大學舉辦的有關課程。

17. 有些團體詢問，教育署有否向學校發出指引，協助學校處理涉及同性戀的個案。教育署素來致力消除學校內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對同性戀行爲的歧視。此外，教育署已於一九九九年向所有學校發出通告，提醒校方有責任消除校內任何形式的歧視，並一直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18. 有議員詢問，學校是否能自行決定向學生教授教育署發出的《學校性教育指引》內哪些概念和課題。學校可參照《學校教育指引》，並且因應學生的需要，辦學宗旨和現有的資源，來製訂一個校本的性教育課程；有關性和性傾向的議題亦包括在《指引》內。為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署開辦師資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資源。自 1994 年以來，約有 700 位中學教師和 427 位小學教師分別參加了 3 天和 2 天的訓練課程。

19. 有議員要求教育署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教授有關性傾向概念和課題的情況。教育署將在 2002-03 學年進行一個有關

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調查，其中會包括性教育。透過該項調查，教育署會掌握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情況和得悉學校所遇到的困難。“尊重他人”是現正推行課程改革中，要求學生首先培養的核心價值。透過培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學生學會如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教育署會開辦師資培訓課程和製作教學資源來支援學校推行這方面的教育。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